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4940號

原　　告　韓老大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洪欣欣
訴訟代理人　王正斌
　　何秉峰
被　　告　陳佳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77,758元，及自民國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6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77,7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於民國105年10月起至106年1月15日止受雇於原告設於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1樓擔任營運長乙職，從事櫃台收取顧客消費款及開立統一發票等事項，惟其竟於任職服務期間以「顧客用完餐後，未索取統一發票即行離去，再將顧客部分餐點更改為『單品退菜/招待』，以及將顧客全桌餐點改為『退餐』，再與他桌合併結帳」等方式，將顧客消費款項合計新台幣（下同）177,758元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106年度調偵字第2492號提起公訴，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107年8月21日以107年度易字第410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一日在案；另因被告之侵權行為造成原告之商譽損害，為此請求被告賠償消費款項及商譽損害合計2,500,

000元。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主張：

被告所涉嫌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部分，已經判決確定，目前執行中，被告就此部分不爭執，但是，本件原告所受損害為177,758元，此部分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492號起訴書、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10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於刑事程序中，被告也曾經提出以177,758元的2倍為賠償，但是原告一直不答應等語。

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雙方不爭執事實：

被告任職原告韓老大有限公司，從事櫃臺收取顧客消費款及為消費者開立統一發票等事項，於105年10月1日起至106年1月14日間，利用擔任當班收銀人員之便，竟將顧客購物後未取走之統一發票，以「將該顧客部分餐點，更改為『單品退菜/招待』」及「將顧客全桌餐點改為『退餐』，再與他桌合併結帳」方式，接續登載不實之交易紀錄，並將顧客消費款共計177,758元侵占入己。

被告因前揭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行為，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6年度調偵字第2492號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10號受理後，於107年8月21日判決有罪確定，被告現執行勞動服務中。

四、本院的判斷：

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492號起訴書、開庭通知書、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10號刑事判決等文件以為佐證（附民卷），被告則否認原告之主張，而以前詞為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消費款項177,758元以及商譽損失合計2,500,

000元，有無理由？以下分別論述之。

經查，本件被告利用顧客未取走統一發票，假借以「將該顧客部分餐點，更改為『單品退菜/招待』」及「將顧客全桌餐點改為『退餐』，再與他桌合併結帳」方式，接續登載不實之交易紀錄，並將顧客消費款共計177,758元侵占入己之事實，為被告所承認，經核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調偵字第2492號起訴書、本院107年度易字第410號刑事判決書所記載之內容相吻合，應堪確定，是原告請求被告利用業務侵占行為對原告所造成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之部分，於177,758元之範圍內，應屬有據，應可確定。

次查，本件原告所主張「向被告請求商譽受損之損害賠償」之部分，原告主張係略以：「被告之侵權行為亦造成原告之商譽受損」等語，並引用刑事判決及刑事資料做為證據主張（本院卷第74頁），但是，本件被告所犯乃係業務侵占、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文書之罪，此項犯罪究竟如何造成原告公司商譽之損失，其間有何關連性，乃非無遺，但此部分並未據原告提出任何事證以為主張，亦未有任何商譽受損之評估或鑑定以資相佐，是就商譽受損之因果關係以及若有受損之金額認定，均無從予以確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ŋ 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7,758元為有理由，已如前述，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7月31日由被告收受，有被告簽名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1頁），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77,758元，及自107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本件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東紅